

## 切 結 書

本人 今年因家庭經濟不好，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社會福利津貼，繳交全家人口 112 年財稅、戶籍、健保等資料予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審查安置就養之資格，倘若符合安置就養後，因本人及全家人口收入所得增加，或其他原因（請參看背頁法條）不符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資格者，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停止領取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無條件返還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均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現有固定職業。
  - 四、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 五、申請人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
  - 六、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
  - 七、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
  - 八、經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
-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者，依其公告之限額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第八條

第六條所稱總收入，指工作收入、利息收入、不動產收益、失業給付及其他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社會救助給付性質之收入。

全家人口中已成年具有工作能力者，按下列規定依序計算其工作收入：

- 一、提出之薪資證明高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者，依薪資證明核算。
- 二、工作收入無法查知或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者，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核算其工作收入。
- 三、未參加勞工保險者，依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實際訪查情形列入核算工作收入。

## 第十四條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安置就養之情形者，由榮服處或榮家自查證屬實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

- 一、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 二、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三、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亡故，其繼承人應自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並溯自其亡故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